

理 事 会

GOV/2014/44
2014年9月4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8 (e)
(GOV/2014/39)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总干事的报告

A. 引言

1. 2013年8月28日,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了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叙利亚)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报告(GOV/2013/41号文件)。本报告涵盖自上述日期以来的相关发展情况。

B. 背景

2. 2008年6月2日,总干事向理事会通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收到了关于指控以色列2007年9月摧毁的叙利亚代尔祖尔场址上的一个装置是一座尚未运行且未投入任何核材料的核反应堆的情报。随后提供给原子能机构的情报包括进一步指称该反应堆是一座气冷石墨慢化反应堆、没有按生产电力进行配置、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协助下建造以及在叙利亚还有另外三个与代尔祖尔场址在功能上有关联的场所。截至2007年10月底,在该场址已进行了大规模的清理和平整作业,清除或遮掩了被摧毁建筑物的残骸物。¹自2008年5月以来,叙利亚一直坚持认为被

¹ GOV/OR.1206号文件第26段、GOV/2008/60号文件第16段。

摧毁建筑物是一个军用非核装置，而且叙利亚与朝鲜没有进行过核相关合作。²

3. 2008年6月，原子能机构访问了代尔祖尔场址，并要求提供有关代尔祖尔场址和被控与该场址在功能上有关联的另外三个场所的建筑物过去和目前的用途的支持性文件。自该访问以来，叙利亚一直未就代尔祖尔场址或另外三个场所的性质问题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实质性接触。

4. 在2011年5月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总干事提供了原子能机构的评定意见，即根据原子能机构获得的所有情报及其对这些情报所作的技术评价，代尔祖尔场址上被摧毁的建筑物很可能是一座本应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核反应堆。关于另外三个场所，原子能机构无法就其性质或运行状况提供任何评定意见。

5. 2011年6月9日，理事会以表决方式通过了GOV/2011/4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除其他外，特别查悉叙利亚未经申报建造代尔祖尔场址上的核反应堆和未提供该设施的设计资料构成了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C款范畴内对其与原子能机构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型保障协定所规定义务的违约行为。理事会呼吁叙利亚紧急纠正其违约行为，并根据其“保障协定”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最新报告和准予接触原子能机构为核实这种报告和解决所有未决问题所需的一切资料、场址、材料和人员，以便原子能机构可以就叙利亚核计划的纯和平性质提供必要的保证。理事会还决定根据《规约》第十二条C款的规定，通过总干事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报告叙利亚违反其“保障协定”的行为。理事会请总干事继续致力于全面执行原子能机构与叙利亚的“保障协定”，并酌情向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任何重要的发展情况，并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

6. 2011年10月25日和26日在大马士革与原子能机构举行的一次会议期间，讨论了有关未来仅侧重于代尔祖尔场址的可能行动的建议。³ 经过认真审查，原子能机构得出结论认为，鉴于叙利亚对原子能机构在该场址的核查活动施加的条件以及将另外三个场所排除在该建议的范围之外，因而该建议是不可接受的。原子能机构随后向叙利亚提议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在2012年2月20日致原子能机构的信函⁴中，叙利亚表示稍后将提供详细的答复，并指出该国正面临艰难的安全形势。迄今，原子能机构仍没有收到叙利亚就解决有关代尔祖尔场址和另外三个场所的未决问题所需的资料作出的任何这种答复。

² GOV/2009/36号文件第15段。

³ GOV/2012/42号文件第7段。

⁴ 在以往报告中提及该信函时使用了2012年2月12日这一不正确的日期。

C. 发展情况

7.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那样，在 2013 年 6 月 12 日致叙利亚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通知叙利亚，在审议了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对叙利亚当前安全状况的评定意见和叙利亚所申报的在大马士革微型中子源反应堆（微堆）存在少量核材料的情况后 2013 年在微堆进行实物存量核实的工作将推迟到安全状况得到充分改善后进行。

8. 叙利亚在 2014 年 2 月 17 日和 2014 年 5 月 29 日致原子能机构的信函中表示，它已做好为在微堆开展实物存量核实目的接纳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并提供支持的准备。但鉴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对叙利亚安全形势的评定意见还没有改变，原子能机构不能向该国派遣视察员。

9. 原子能机构继续通过审查卫星图像对微堆、霍姆斯磷酸中试厂黄饼贮存区和对原子能机构具有保障相关性的其他场所进行监测。

10. 自上次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以来，总干事又不断呼吁叙利亚就涉及代尔祖尔场址和其他场所的未决问题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⁵ 叙利亚仍需对这些呼吁做出响应。

D. 结论

11. 自总干事 2013 年 8 月 28 日的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没有获悉对原子能机构关于代尔祖尔场址上被摧毁建筑物很可能是一座叙利亚本应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核反应堆的评定意见将产生影响的任何新资料。关于另外三个场所，原子能机构仍无法就其性质或运行状况提供任何评定意见。

12. 总干事敦促叙利亚就有关代尔祖尔场址和其他场所的未决问题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

⁵ GOV/OR.1357 号文件第 41 段、GOV/OR.1371 号文件第 39 段。